

附件 1:

吉安港中心城区港区吉州砂石码头一期工程陆域堆场及附属工程 DJS-W2 标段供电与照明工程采购

候选成交供应商相关信息公示



根据《吉安港中心城区港区吉州砂石码头一期工程陆域堆场及附属工程 DJS-W2 标段供电与照明工程采购文件》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第 7.3 款规定现将本次采购候选成交供应商相关信息公示如下:



候选成交供应商：杭州市设备安装有限公司

一、对质量要求、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				
质量要求		合格		
安全目标		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		
工期		施工期暂定 100 日历天，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；1#变电所、2#变电所 2024 年 9 月 25 日前完成，具备通电条件；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开工指令的时间为准。		
一、供应商业绩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工程内容	交工验收时间	合同金额（元）
1	泰安高新区水泉社区回迁楼四期（A7 地块）、五期（A6、A8 地块）电力配套工程施工（一标段）	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电力安装工程	2024 年 1 月 8 日	11189868.33
二、拟委任的人员及相关证书编号				
岗位名称	姓名	证书及编号	年龄	
项目负责人	吴高翔	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：浙 233202120231270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：浙建安 B(2021)3198269	30	
专职安全员	潘道周	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：浙建安 C3 (2022) 6191388	31	

附件 2:

吉安港中心城区港区吉州砂石码头一期工程陆域堆场及
附属工程 DJS-W2 标段供电与照明工程采购

被否决响应的供应商名称、否决依据和原因

不通过第一个信封(商务及技术文件)评审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如下:

评审因素	供应商名称	未通过原因及否决依据
初步评审	中原华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法定代表人未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;未附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,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2.1.1 项规定,不予通过初步评审。
初步评审	浙江鑫旺电力建设有限公司	业绩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;项目负责人年龄不符合要求,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2.1.1 项规定,不予通过初步评审。
初步评审	中建友安建工(集团)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年龄不符合要求,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2.1.1 项规定,不予通过初步评审。